界政〔2019〕66号

**界山镇人民政府**

**关于2019年第三批个人建房审批情况的通知**

各村委会、机关各站所办：

根据区政府办关于印发《泉港区石结构房屋改造实施意见（试行）》（泉港委办〔2015〕76号）文件精神，界山镇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个人建房工作领导小组专题会议，研究通过个人建房128宗，其中翻建109宗、加层16宗、新建3宗;其中一类区21宗、二类区20宗、三类区83宗，多户联建4宗。请各片、村、职能部门对申请人按管理权限，切实履行批后监管工作，严格执行农村个人建房审批后跟踪管理实行“四到场”制度（即放样到场、基槽验线到场、中间施工过程到场、竣工验收到场），镇国土所、执法中队要加大力度，对不符合审批要求建设的应及时制止并纠正，对拒不服从的依法予以查处。

 附件：界山镇2019年第三批个人建房审批情况汇总表

泉港区界山镇人民政府

 2019年9月23日